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柯佩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
傳真：03-3375226

電子信箱：076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017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開展覽之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殯儀館用地、墓地用地、高速公路用地及火葬場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5年2月2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5年3月17日上午10時0分於貴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及茶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周知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農業局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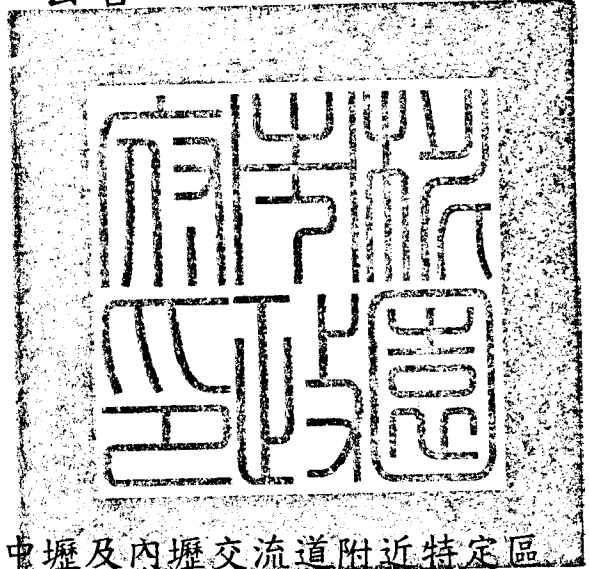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01790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殯儀館用地、墓地用地、高速公路用地及火葬場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5年2月2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5年3月17日上午10時0分於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鄭文燦